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救護車收費審核小組作業規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執行「濫用消防救護車」案件之審核，期達到公正、公平之收費機制，降低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情形，保障緊急傷病患就醫權益，提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效率及品質，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計畫」，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 13 人；其中置組長 1 人，由本局緊急救護科長擔任；副組長 1 人，由本局業務股長擔任；組員 11 人，由本局醫療指導醫師(或醫療顧問)2 人、救護技術員 9 人擔任；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任期 2 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兼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收費個案審議。
 - (二) 疑義個案討論。
 - (三) 執行情形檢討。
 - (四) 收費項目及額度修正提案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消防救護車收費等相關事項討論。
- 四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組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副組長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八、召開審核會議，得邀請本局法制專員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列席。
- 九、參與本小組之消防局人員，每半年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辦理敘獎。
- 十、作業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